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0)深南法知刑初字第21号

公诉机关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丁浩。

被告人瞿荣培。

被告人瞿春雪。

被告人谢三泉。

被告人曾福生。

被告人刚梁。

被告人卢斯柯。

被告人胡伦钦。

被告人刘锦昌。

被告人吴礼炎。

被告人孙家海。

被告人江克富。

被告人江克贵。

被告人温小红。

被告人张学华。

被告人卢斯超。

被告人钟美兵。

被告人熊明煌。

被告人朱秀。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于 2010 年 8 月 5 日以深南检刑诉(2010)第 830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丁浩等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向本院提起公诉，后又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以深南检刑变诉(2010)第 9 号变更起诉书将原认定的被告人卢思超的销售金额人民币 45055 元变更为人民币 66455 元。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26 日两次开庭审理了本案，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吴苔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丁浩、瞿荣培、瞿春雪、谢三泉、曾福生、刚梁、卢斯柯、温小红、胡伦钦、刘锦昌、吴礼炎、江克富、江克贵、孙家海、钟美兵、张学华、卢斯超、熊明煌、朱秀及其辩护人李双慧、曾繁军、崔雪营、刘亚方、陈亚莉、张桂香、杨志刚、夏世友、黄广德、曾海英、冯传军、韩岳峰、穆孝胜、邢枫、江驰、王海燕、张正辉、王相军、马波、王志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07 年年底以来，上海林浩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浩捷公司）在深圳成立办事处，办公地点设在福田区彩田南路彩福大厦汇福阁 29C 室，仓库设在彩福大厦汇福阁 16B 室，生产地设在福田区汇港名苑小区北 1 座 1605 室和福田保税区丽港湾 2 栋 21C 室。被告人丁浩和谢芳（已被判刑）任办事处负责人，并陆续组织了顾正达（已被判刑）、林国松（已被

判刑)、谢三泉、曾福生、刚梁、胡伦钦、温小红等人从事生产、销售假冒华为、中兴、索爱、美林、阿尔卡特等注册商标的无线网卡的活动。其中，被告人谢三泉负责外包装和管理仓库，被告人胡伦钦负责生产无线网卡的外壳、塑胶盒，被告人曾福生、刚梁负责检测、包装无线网卡，被告人温小红负责销售无线网卡。2008年10月22日，公安机关将谢芳、顾正达、林国松抓获，并对上述地点进行搜查，查获涉案笔记本电脑、账本、记账凭证、入库单、出库单、收据、假冒华为公司无线网卡一批以及假冒华为公司注册商标标识、胶纸等物品。经会计鉴定，2007年年底至2008年10月22日，上海林浩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假冒华为E220无线网卡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255.7万元。

2008年10月底，被告人丁浩又将办公地点设在福田区金宝城大厦金宝阁23D，将仓库设在福田区锦花新居2栋2号仓库，并陆续组织了被告人瞿荣培、谢三泉、瞿春雪、曾福生、刚梁、卢斯柯、胡伦钦、刘锦昌、吴礼炎等人继续从事生产、销售假冒华为、中兴、索爱、美林、阿尔卡特等注册商标无线网卡的活动。其中，被告人瞿荣培负责管理办事处，被告人谢三泉负责外包装和管理仓库，被告人曾福生、刚梁负责在深圳办事处检测、包装无线网卡，被告人胡伦钦负责生产无线网卡的外壳、塑胶盒，被告人卢斯柯负责在香港检测、维修无线网卡，被告人刘锦昌经营的恒昌通讯公司负责维修无线网卡以及在维修好的无线网卡上贴上假冒华为、中兴注册商

标的标识，被告人吴礼炎在被告人刘锦昌的安排下从事维修工作。被告人胡伦钦因无法完成商标丝印，即找到张来显（另案处理）和被告人孙家海经营的恒泰塑胶模具厂以及被告人江克富、江克贵经营的三茂模具塑胶有限公司，将华为、中兴等商标丝印到加工好的网卡外壳上。被告人丁浩等人的主要犯罪过程是：被告人丁浩从香港、国外等地大批量收购废旧的无线网卡，然后将小部分无线网卡在香港维修、重新包装并予以销售，将大部分无线网卡带回深圳的办公地点福田区金宝城大厦金宝阁 23D，或者送到深圳的仓库福田区锦花新居 2 栋 2 号。在香港的加工点，由被告人瞿春雪、卢斯柯、陈鑫斌（另案处理）等人对损坏程度较小的无线网卡进行检测、重新刷入程序、贴上假冒华为等注册商标的标识并重新包装，然后在香港直接销售给国外客户。在深圳的加工点，由被告人瞿荣培等人将废旧的无线网卡送至被告人刘锦昌经营的恒昌通讯公司进行维修，被告人刘锦昌安排被告人吴礼炎、林俊龙、王学栽、林友龙（后三人均另案处理）等人维修无线网卡并在部分维修好的无线网卡上贴上假冒华为、中兴等注册商标的标识。被告人丁浩找到被告人胡伦钦经营的飞达塑胶制品厂生产加工假冒华为、中兴等注册商标的无线网卡的外壳及塑胶盒。被告人胡伦钦找到被告人孙家海、江克富、江克贵，将华为、中兴等商标丝印到加工好的网卡外壳上。另外，被告人丁浩又找到王云（另案处理）、被告人熊明煌、朱秀印刷假冒华为、中兴等注册商标的彩盒、彩页、说明书等。最后，被告

人谢三泉、曾福生、刚梁等人将维修好的无线网卡贴标、组装并包装成成套产品。经会计鉴定，从 2009 年 4 月份至 11 月份，上海林浩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假冒华为、中兴无线网卡的销售收入为美元 3427802.75 元。

被告人温小红、张学华、卢斯超、钟美兵在明知被告人丁浩等人生产、销售的无线网卡为假冒华为、中兴、索爱等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情况下，仍然从被告人丁浩处进货并予以销售。经会计鉴定，被告人钟美兵从被告人丁浩处购买假冒华为无线网卡 12917 个，金额为人民币 4794860 元；被告人张学华从被告人丁浩处购买假冒华为无线网卡共 3449 个，金额约为人民币 1055790 元。经核实，被告人温小红从被告人丁浩处购买假冒华为无线网卡共约 1500 个，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 435000 元；被告人卢斯超销售假冒华为、中兴无线网卡共 226 个，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66455 元。

被告人熊明煌、朱秀在明知被告人丁浩等人没有华为、中兴等注册商标的所有人授权的情况下，仍然为被告人丁浩等人印刷带华为、中兴注册商标的彩盒、说明书，共计 26500 份。

2009 年 12 月 9 日，公安机关在江苏省靖江市将被告人丁浩抓获。2009 年 12 月 10 日，公安机关在罗湖区田贝四路阳光天地家园 704C 将被告人翟春雪抓获，并查获账本、手提电脑等物品；同日在福田区金宝城大厦金宝阁 23D 将被告人瞿荣培、刚梁、曾福生抓获，并查获假冒华为、中兴、索爱、美林、阿尔卡特的上网卡成品、半成

品、包装盒及账本、手提电脑等物品；在福田区南园路锦花新居 2 栋 002 房将被告人谢三泉抓获，并查获假冒华为、中兴、索爱、美林、阿尔卡特的上网卡成品、半成品、包装盒等物品；在福田区金桂大厦 B 栋 16D 将被告人刘锦昌、吴礼炎抓获，并查获假冒华为、中兴、索爱、美林、阿尔卡特的上网卡成品、半成品、包装盒及账本、手提电脑、加工设备等物品；同日在被告人瞿荣培的协助下，将被告人熊明煌抓获；在被告人熊明煌的协助下，将被告人朱秀抓获。2009 年 12 月 11 日，公安机关在福田区岗厦东四坊 29 号 604 将被告人温小红抓获，并查获账本、手提电脑等物品；同日在南山区现代城华庭 3D26A 将被告人张学华抓获。2009 年 12 月 23 日，公安机关在福田区彩田南路彩田苑碧罗轩 14B 将被告人卢斯超、卢斯柯抓获，并查获假冒华为、中兴、索爱、美林、阿尔卡特的上网卡成品、半成品、包装盒及账本、手提电脑等物品。2010 年 1 月 22 日，公安机关在宝安区西乡街道康园小路第 1 栋 B202 将被告人胡伦钦抓获，并查获假冒华为、中兴、索爱、美林、阿尔卡特、VODAFONE、OPTION 和中国联通的上网卡外壳、包装盒及账本、电脑等物品；同日在深圳湾口岸将被告人钟美兵抓获。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丁浩、瞿荣培、瞿春雪、谢三泉、曾福生、刚梁、卢斯柯、温小红、胡伦钦、刘锦昌、吴礼炎、江克富、江克贵、孙家海无视国家法律，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触

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假冒注册商标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温小红、钟美兵、张学华无视国家法律，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卢斯超无视国家法律，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熊明煌、朱秀无视国家法律，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被告人瞿荣培、翟春雪、谢三泉、曾福生、刚梁、卢斯柯、温小红、胡伦钦、刘锦昌、吴礼炎、江克富、江克贵、孙家海属从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鉴于被告人温小红同时触犯假冒注册商标罪与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数罪并罚。鉴于被告人瞿荣培、熊明煌有立功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求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丁浩当庭否认控罪，并辩称其从华为公司的国外代理商进口上网卡，没有假冒注册商标，所谓的翻新是正常的售后服务。被告人丁浩庭后提交悔罪书，表示认罪。

被告人丁浩的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1、涉案产品系从国外进口的原装正品，并非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2、关于大部分上网卡经过“翻新”的指控证据不足，不能成立；3、将被告人的经营所得全部认定为犯罪所得，不能成立；4、被告人丁浩的经营行为主要在香港，不能适用国内法律。

被告人瞿荣培当庭表示认罪，但辩称其不负责管理办事处。

被告人瞿春雪当庭否认控罪，并辩称，1、其不是林浩捷公司的员工；2、其从2009年7月至2009年11月帮丁浩工作，其不懂技术。

被告人谢三泉当庭表示认罪。

被告人谢三泉的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1、被告人谢三泉并不负责仓管；2、被告人谢三泉与之前被告人丁浩实施的犯罪行为无关；3、被告人谢三泉是从犯，年龄较大，且属初犯。

被告人曾福生当庭表示认罪，但辩称其并没有负责检测。

被告人刚毅当庭否认控罪，并辩称其在公司只负责包装。

被告人刚梁的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1、被告人刚梁工作时间短，所起的作用较小，属于从犯；2、被告人刚梁属于初犯，归案后如实交代案件事实，其行为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较小。

被告人卢斯柯当庭表示认罪，但辩称其并没有在香港负责维修。

被告人胡伦钦当庭表示认罪，但辩称其仅提供部分外壳等配件。

被告人胡伦钦的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1、被告人胡伦钦与林浩捷公司只是加工承揽关系，只能按照其参与的数额定罪；2、被告人胡伦钦系初犯、从犯，且认罪态度好。

被告人刘锦昌当庭表示认罪，但辩称其并没有维修网卡。

被告人刘锦昌的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1、被告人刘锦昌受雇于被告人丁浩，属于雇佣型的从犯，区别于合作型的从犯；2、被告人刘锦昌系初犯，且认罪态度好，其情节达不到特别严重的程度。

被告人吴礼炎当庭表示认罪。

被告人孙家海当庭表示认罪，但辩称其产品与华为商标无关。

被告人江克富当庭表示认罪，但辩称其并没有将华为、中兴等公司的商标进行丝印，而且数量也没有指控的那么多。

被告人江克贵当庭否认控罪，并辩称其并非经营者，只是负责技术，而且也不知道丝印的是华为、中兴等公司的商标。

被告人温小红当庭否认控罪，并辩称，1、其并没有参与生产，只是销售；2、其从被告人丁浩购买的网卡数量并不是1500个。

被告人温小红的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1、被告人温小红在林浩捷公司工作期间不知道产品系假冒的；2、被告人温小红销售数额的指控证据不足；3、被告人温小红认罪态度较好，系初犯。

被告人张学华当庭表示认罪，但辩称其采购和销售的产品并没

有指控的那么多。

被告人张学华的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1、鉴定报告中关于被告人张学华的购买时间、型号、数量与其所依据的被告人翟春雪制作的销售资料均不符，鉴定结论不能采信；2、本罪的构成要件是销售金额，有证据证明被告人张学华的销售金额仅为 13 万元；3、被告人张学华系初犯、且认罪态度好，积极配合侦查。

被告人卢思超当庭表示认罪，但辩称其不知道是假冒产品。

被告人钟美兵当庭否认控罪，并辩称，1、其并没有销售，而是负责检测；2、其购买的网卡系代人购买，其从中提成。

被告人钟美兵的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1、不能证明涉案的产品不是华为公司的产品；2、实物证据中仅有小部分贴有华为商标；3、未经双方确认的对账单不能作为鉴定报告的基础数据。

被告人熊明煌当庭表示认罪，但辩称其并不知道华为等商标。

被告人熊明煌的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1、被告人熊明煌有立功表现；2、被告人熊明煌有悔罪表现，且系初犯。

被告人朱秀当庭表示认罪，但辩称其印刷带有华为商标的彩盒、说明书并没有指控的那么多。

被告人朱秀的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1、被告人朱秀制造的标识数量未达到一万个；2、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彩盒上带有注册商标。

被告人丁浩的辩护人提交以下证据：聊天记录、产品图片、香港仓库货源的情况说明，以证明被告人丁浩从国外进口的产品是全

新的正品，不需要加贴任何商标标识。被告人胡伦钦的辩护人提交证据：产品相片，以证明被告人加工的配件属于通用产品，没有侵权标识，在 20 多万元的交易额只有 3 万多元涉及侵权。被告人江克富的辩护人提交以下证据：网卡外壳实物、对账单，以证明被告人江克富生产的外壳并没有侵权标识。公诉机关对上述证据除了对账单之外均不予以确认，并称有关产品实物应以公安机关扣押的实物为证，对账单并不能证明辩护人的观点。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07 年年底以来，林浩捷公司在深圳成立办事处，办公地点设在福田区彩田南路彩福大厦汇福阁 29C 室，仓库设在彩福大厦汇福阁 16B 室，生产地设在福田区汇港名苑小区北 1 座 1605 室和福田保税区丽港湾 2 栋 21C 室。被告人丁浩和谢芳（已被判刑）任办事处负责人，并陆续组织了顾正达（已被判刑）、林国松（已被判刑）、谢三泉、曾福生、刚梁、胡伦钦、温小红等人从事生产、销售假冒华为、中兴、索爱、美林、阿尔卡特等注册商标的无线网卡的活动。其中，被告人谢三泉负责外包装和管理仓库，被告人胡伦钦负责生产无线网卡的外壳、塑胶盒，被告人曾福生、刚梁负责检测、包装无线网卡，被告人温小红负责销售无线网卡。2008 年 10 月 22 日，公安机关将谢芳、顾正达、林国松抓获，并对上述地点进行搜查，查获涉案笔记本电脑、账本、记账凭证、入库单、出库单、收据、假冒华为公司无线网卡一批以及假冒华为公司注册商标标识、胶纸

等物品。经会计鉴定，2007年年底至2008年10月22日，上海林浩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生产、销售假冒华为公司的注册商标的E220无线上网卡的收入为人民币1255.7万元。

2008年10月后，被告人丁浩将办公地点改设在福田区金宝城大厦金宝阁23D，将仓库设在福田区锦花新居2栋2号仓库，并陆续组织了被告人瞿荣培、谢三泉、瞿春雪、曾福生、刚梁、卢斯柯、胡伦钦、刘锦昌、吴礼炎等人继续从事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无线网卡的活动。其中，被告人瞿荣培负责管理深圳办事处，被告人谢三泉负责外包装和管理仓库，被告人曾福生、刚梁负责检测、包装无线网卡，被告人胡伦钦负责生产无线网卡的外壳、塑胶盒，被告人卢斯柯负责在香港检测、维修无线网卡，被告人刘锦昌经营的恒昌通讯公司负责维修无线网卡以及在维修好的无线网卡上贴上假冒华为、中兴注册商标的标识，被告人吴礼炎在被告人刘锦昌的安排下从事维修工作。被告人胡伦钦因缺乏商标丝印技术，委托被告人孙家海、江克富、江克贵等将华为、中兴公司的商标丝印到加工好的网卡外壳上。

被告人丁浩等人的生产流程是：被告人丁浩从香港、国外等地大批量收购废旧的无线网卡，然后将小部分无线网卡在香港维修、重新包装并予以销售，将大部分无线网卡带回深圳的办公地点福田区金宝城大厦金宝阁23D，或者送到深圳的仓库福田区锦花新居2栋2号。在香港的加工点，由被告人瞿春雪、卢斯柯等人对损坏程度较

小的无线网卡进行检测、重新刷入程序、贴上假冒“华为”等注册商标的标识并重新包装，然后在香港直接销售给国外客户。在深圳的加工点，由被告人瞿荣培等人将废旧的无线网卡送至被告人刘锦昌经营的恒昌通讯公司进行维修，被告人刘锦昌安排被告人吴礼炎等人维修无线网卡并在部分维修好的无线网卡上贴上假冒华为、中兴等注册商标的标识。被告人丁浩委托被告人胡伦钦经营的飞达塑胶制品厂生产加工假冒华为、中兴等注册商标的无线网卡的外壳及塑胶盒。被告人胡伦钦委托被告人孙家海、江克富、江克贵，将华为、中兴等商标丝印到加工好的网卡外壳上。另外，被告人丁浩又委托被告人熊明煌、朱秀印刷假冒华为、中兴等注册商标的彩盒、彩页、说明书等。最后，被告人谢三泉、曾福生、刚梁等人将维修好的无线网卡贴标、组装并包装成成套产品。经会计鉴定，从 2009 年 4 月份至 11 月份，林浩捷公司销售假冒华为、中兴无线网卡的销售收入为美元 3427802.75 元。

经会计鉴定，被告人钟美兵从被告人丁浩处购买假冒华为无线网卡 12917 个，金额为人民币 4794860 元。经核实，被告人温小红从被告人丁浩处购买假冒华为无线网卡共约 1500 个，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 435000 元；被告人卢斯超销售假冒华为、中兴无线网卡共 226 个，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66455 元。

被告人熊明煌、朱秀在明知被告人丁浩等人没有华为、中兴公司等注册商标的所有人授权的情况下，仍然为被告人丁浩等人印刷

带华为、中兴注册商标的彩盒、说明书，共计 26500 份。

另查明，有关鉴定报告中关于被告人张学华的购买时间、型号、数量与其依据的被告人翟春雪所制作的销售资料均不符，因此，该鉴定报告的结论不能采信，综合全案证据，特别是被告人张学华的口供以及其在辨认销售账单的过程中自认，确认其向丁浩购买假冒华为注册商标的网卡总价 13 万元，并已全部对外销售。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一) 物证、书证。

1、商标注册证、商标局关于无线上网卡商品分类的复函、关于“华为”商标认定为驰名商标的通知、未授权说明书等，证明无线上网卡是 USB 接口的调制解调器，华为、HUAWEI 及图形均为驰名商标，权利人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核定使用商品包括调制解调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未授权丁浩等被告人使用该公司的注册商标；“ZTE”为驰名商标，权利人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核定使用商品包括调制解调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未授权丁浩等人生产该公司的产品。

2、(2009)深福法刑初字第 1353 号刑事判决书、(2010)深中法刑二终字第 214 号刑事裁定书及相关证据，证明被告人谢芳、顾正达、林国松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 6 个月、2 年 6 个月、2 年 3 个月。2007 年年底至 2008 年 10 月 22 日，林浩捷公司深圳办事处生产、销售假冒华为 E220 无线上网卡的销售收入为

人民币 1255.7 万元。

3、被告人丁浩等的抓获经过及缴获经过，证明被告人丁浩等被抓获时间及公安机关现场缴获的情况。

4、扣押物品清单，证明公安机关依法扣押的物品。

6、林浩捷公司的注册资料、房屋租赁合同，证明林浩捷通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丁浩以及公司租赁办公室及仓库的情况。

7、永发印刷厂的生产加工单、恒昌维修入库表、出库表等，证明熊明煌通过朱秀在永发印刷厂印刷彩盒的数量；刘锦昌替丁浩维修华为、中兴等品牌无线上网卡的数量。

8、从胡伦钦处查扣的对账单、收据、合同、送货单、彩页样板、网卡样板等，证明胡伦钦以飞达塑胶制品厂名义为丁浩生产上网卡的外壳、包装盒等物品；胡伦钦向江克富、孙家海委托丝印标识的情况。

9、从恒昌公司处扣押的无线上网卡、商标标识等，证明刘锦昌以恒昌公司的名义为丁浩维修无线上网卡，并在上网卡贴上印有 HUAWEI 标志的贴纸。

10、从福田区宝金城大厦宝金阁 23D 搜查到的账本，假冒华为无线网卡整机、半成品、外壳、标贴，销售、返修记录等，从翟春雪电脑打印出来的记录，证明丁浩以林浩捷公司深圳办事处的名义生产假冒华为商标的无线网卡的情况。

（二）、证人证言

1、恒昌公司员工林俊年的证言称，其维修的无线上网卡系客户提供，如果硬件有问题，老板刘锦昌就去购买零件回来更换，如果软件有问题，其将无线上网卡内部数据程序进行解锁，然后重新写入另一套内部数据程序。

2、恒昌公司员工黄学栽、林友龙的证言基本同上。

3、丁浩的岳母蒋菊花的证言称，曾福生、刚梁、瞿荣培、谢三泉，陈鑫斌和其住在一起，瞿荣培总负责，其余有分工。

4、证人叶宇萍的证言称，其知道丁浩从国外回收一些旧的或者坏的卡，然后拿回国内进行检测、维修，包装好后再销售。

（三）、鉴定结论

1、广东安证计算机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检验报告 2 本，粤安计司鉴【2009】第 71 号、75 号，证明从扣押的涉案的电脑中提取相关文件记录，包括出库单、记录单、加工合同、图片等

2、广东长城司法会计鉴定所粤长司【2010】字第 007 号鉴定书，证明从 2009 年 4 月至 11 月，丁浩等人销售假冒华为、中兴等无线网卡的销售收入。

3、广东长城司法会计鉴定所粤长司【2010】字第 010 号鉴定书，证明钟美兵从丁浩处购买的假冒华为无线网卡的数量及金额。

4、广东长城司法会计鉴定所粤长司【2010】字第 011 号鉴定书，证明恒泰塑胶与飞达厂之间加工数量、金额，三茂模具厂与飞达厂之间加工数量、金额。

(四)、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1、被告人丁浩的供述称，其是林浩捷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07年设立深圳办事处。2008年10月，办事处出事后其逃回江苏。其知道假冒注册商标是违法的，但利润大，所以继续干。其让姑父瞿荣培、岳父、母谢三泉、蒋菊花和陈鑫斌来深圳，帮其经营假冒无线网卡并处理谢芳的事情。瞿荣培主要负责协调公司运作，谢三泉负责外包装和仓库的管理，陈鑫斌负责测试网卡，有时代其到香港发货给客户。此外，其继续雇佣了一批老员工，刚梁、曾福生负责组装、贴标、发货和测卡，卢斯迪负责到香港验货、测卡、带货，温小红负责公司销售，自己也拿货销售，其找朋友瞿春雪帮忙处理外贸事务，其找恒昌公司的刘锦昌负责维修。其主要负责联系进货渠道和销售渠道。主要客户有钟美兵、温小红、张学华、卢斯超等人。钟美兵不是真正的货主，帮货主验货。

2、被告人瞿荣培的供述称，2008年10月，其来深圳帮丁浩，负责管理财务，谢三泉负责管理仓库、产品贴标、联系印刷业务，曾福生负责测卡、返修等，刚梁负责测卡和协助管理仓库等，瞿春雪负责香港的报关和测卡，温小红负责销售，自己也拿货销售。熊明煌印了大约2-3万套假冒“HUAWEI”注册商标的包装盒。胡伦钦制造约9884件无线上网卡的配件，收取货款137445元。公司的客户有张学兵、钟美兵等人。其知道是违法行为。

3、被告人瞿春雪的供述称，2009年7月，其到香港帮丁浩管

理。在香港的工人和在深圳的一样，把回收的网卡检测分类，如果没什么大问题就重新包装，如果是坏卡，一部分能在现场修的就在现场修，另一部分由几个人分头带回深圳进行维修、包装后进行销售。其在香港管理仓库期间，大约进了4万多个，销售了约3万个。

4、被告人谢三泉的供述称，其从2008年正月十五开始在公司上班的，主要管理仓库，接发货物和帮忙包装。其在仓库被抓，公安扣押了仓库里的网卡、包装、彩页、外壳、标贴等物品。

5、被告人曾福生的供述称，公司回收二手或者废弃无线网卡，通过加工、贴上华为的商标并重新包装后出售。其知道是犯法的。

6、被告人刚梁的供述称，其是2008年6月初进林浩捷公司，负责包装、测卡。2008年10月，其离开公司。2009年11月，其回来。瞿荣培是公司管理人员，谢三泉负责仓库，曾福生负责包装和测试。

7、被告人卢斯柯的供述称，2009年8月份，其到丁浩香港的公司检测无线上网卡，加工后重新包装，其一天能大概检测维修500张无线网卡。瞿春雪负责香港公司的日常运作。

8、被告人胡伦钦的供述称，其为丁浩生产网卡外壳，将其中的丝印业务外包给深圳市三茂模具塑胶有限公司喷油丝印事业部的江克富和恒泰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的孙家海。其累计生产约20多万元的外壳，收款13万多。其工厂没有注册，丝印商标也未得到授权，其知道系违法行为。江克富负责所有白色上网卡外壳的丝印，大约19831件；

孙家海负责所有黑色上网卡外壳的丝印，大约 3000 多个。

9、被告人孙家海的供述称，其是恒泰塑胶模具厂丝印喷油部的股东，胡伦钦委托其丝印，据统计，一共丝印 33228 件的配件，其知道 HUAWEI 是知名品牌，丝印注册商标标识需要得到授权。

10、被告人江克富的供述称，其在三茂模具塑胶有限公司任丝印喷油事业部经理，其帮胡伦钦丝印、喷油一批无线网卡外壳，有 HUAWEI、ZTE 等品牌，丝印过 60029 件网卡外壳，总金额共 79851.95 元。其知道 HUAWEI 品牌，丝印注册商标标识需要授权。

11、被告人江克贵的供述称，其主管丝印技术工作，丝印过 60029 件 HUAWEI 等品牌的网卡外壳，总金额共 79851.95 元。其知道 HUAWEI 品牌，知道丝印印注册商标标识需要得到授权。

12、被告人刘锦昌的供述称，其为丁浩维修无线上网卡。因为有些废旧上网卡外壳的商标已经毁损，所以维修的同时帮忙贴商标。其为丁浩维修 58825 个无线网卡等物品，其中印有“HUAWEI”标识的无线网卡有 26754 个。吴礼炎系其员工，负责检测维修。

13、被告人吴礼炎的供述称，其是刘锦昌的员工，于 2008 年 3 月份左右开始上班的，月工资 2500 元，其负责维修无线上网卡，其知道是违法行为，但其只是雇员，只能听老板的。

14、被告人温小红的供述称，其向丁浩拿了 3000 个无线上网卡，其中 1500 个是华为的。其销售获利 14 万。

15、被告人张学华的供述称，其明知丁浩没有授权，其自认向

丁浩购买假冒网卡总价 13 万元，并已全部销售。

16、被告人卢斯超的供述称，其向丁浩购买了假冒的华为、中兴、等品牌的无线上网卡，进了 56 万多元的货，从中获利 8 万多元。

17、被告人钟美兵的供述称，其从丁浩那里购买的假冒华为的上网卡大概 10200 个，金额总计约 2462000 元。其不是真正的货主，帮助验货，从中提成。

18、被告人熊明煌的供述称，其帮助丁浩印刷带有华为注册商标的彩页和彩盒，其找朱秀下单印刷，累计印刷约 30000 份彩页和彩盒，获利 7000 元左右。其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也未向朱秀出示授权书。

19、被告人朱秀的供述称，加工单显示印刷带有华为、中兴等商标的彩盒有 24500 份，说明书有 2000 份。熊明煌未出示相关授权书，其知道印刷带有注册商标的印刷品需有授权。

本院认为，被告人丁浩、瞿荣培、瞿春雪、谢三泉、曾福生、刚梁、卢斯柯、温小红、胡伦钦、刘锦昌、吴礼炎、江克富、江克贵、孙家海无视国家法律，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其中，被告人丁浩是主犯，应当从重处罚，因被告人丁浩与注册商标所有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达成谅解协议，本院依法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瞿荣培、瞿春雪、谢三泉、曾福生、刚梁、卢斯柯、温小红、胡伦钦、刘锦昌、吴礼炎、江克富、江克贵、孙家海

系从犯，依法减轻处罚。被告人温小红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巨大，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另外被告人温小红亦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应当数罪并罚。被告人钟美兵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尚未销售，货值在二十五万元以上，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未遂）、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被告人张学华、卢斯超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告人熊明煌、朱秀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构成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其中，被告人瞿荣培、熊明煌有立功表现，从轻处罚。

综合全案事实、情节及各被告人的认罪态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二、三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丁浩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 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09 年 12 月 9 日起执行至 2013 年 6 月 8

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上缴国库。）

二、被告人胡伦钦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0 年 1 月 22 日起执行至 2012 年 1 月 21 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上缴国库。）

三、被告人刘锦昌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 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09 年 12 月 10 日起执行至 2011 年 8 月 9 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上缴国库。）

四、被告人瞿荣培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09 年 12 月 10 日起执行至 2011 年 4 月 9 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上缴国库。）

五、被告人翟春雪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

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09 年 12 月 10 日起执行至 2011 年 4 月 9 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上缴国库。)

六、被告人谢三泉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09 年 12 月 10 日起执行至 2011 年 4 月 9 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上缴国库。)

七、被告人曾福生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09 年 12 月 10 日起执行至 2011 年 4 月 9 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上缴国库。)

八、被告人刚梁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09 年 12 月 10 日起执行至 2011 年 4 月 9

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上缴国库。）

九、被告人卢斯柯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09 年 12 月 10 日起执行至 2011 年 4 月 9 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上缴国库。）

十、被告人孙家海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上缴国库。）

十一、被告人江克富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0 年 4 月 7 日起执行至 2011 年 4 月 6 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上缴国库。）

十二、被告人江克贵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0 年 4 月 7 日起执行至 2011 年 4 月 6 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上缴国库。)

十三、被告人吴礼炎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09 年 12 月 10 日起执行至 2011 年 4 月 9 日。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上缴国库。)

十四、被告人温小红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 1 万元，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19 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罚金 20 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09 年 12 月 10 日起执行至 2012 年 12 月 9 日。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上缴国库。)

十五、被告人钟美兵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 20 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0 年 1 月 22 日起执行至 2012 年 1 月 21。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上缴国库。)

十六、被告人张学华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5 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上缴国库。)

十七、被告人卢思超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 3 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上缴国库。)

十八、被告人熊明煌犯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3 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上缴国库。)

十九、被告人朱秀犯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3 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

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员
人民陪审员
人民陪审员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